

## 中融人寿 人员任职违规受罚

□本报记者 李超

4月,保监会连续对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融人寿”)的公司任职人员资格相关情况给予关注。经查,中融人寿存在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违法行为,其上市计划能否按照日程推进充满不确定性。

### 人员任职违规

保监会4月16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5〕3号)》显示,经查,中融人寿存在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违法行为。2014年4月23日至30日,刘莉在未取得任职资格的情况下,就以中融北分总经理的名义主持召开会议并签发文件。

针对中融人寿的违法行为,中融人寿提出申辩意见认为,公司在上报刘莉担任中融北分总经理申请的同时,在北京分公司召开会议宣布刘莉担任中融北分的临时负责人,并在收到北京保监局《关于刘莉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后,才正式任命刘莉为中融北分的总经理。

保监会认为,中融人寿任用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和《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保监会决定对中融人寿罚款5万元。

4月17日,保监会网站发布《关于不予核准王天有任职资格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30号)》称,中融人寿《关于王天有同志任职资格核准请示》收悉,经审查,王天有存在《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十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予核准其担任中融人寿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公开资料显示,2012年4月,保监会审查核准王天有担任中融人寿董事的任职资格。王天有在2008年11月加盟中融人寿筹备组之前,曾供职于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总部、中融人寿投资有限公司、中融人寿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后历任中融人寿副总经理、中融人寿财务负责人。其涉嫌从事的违法活动细节尚未被披露。

### 股权转让引关注

2月,北京产权交易所项目信息显示,中融人寿8.8%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584亿元,出让方为紫光股份第一大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表示不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而本次转让方启迪控股与中融人寿现第四大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同属“清华系”旗下企业。此次挂牌8.8%股权对应为4400万股,以挂牌价格折算,中融人寿的每股价格约为3.6元。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融人寿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5.1亿元,评估价值为17.9亿元,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为1.58亿元。本次挂牌价格较净资产评估价值略高。

2010年4月8日,吉林信托、启迪控股、联合铜箔、中润合创、北京百利威科技、海南爱科制药6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的中融人寿在上海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为2.2亿元。开业之际,中融人寿董事会就曾计划了“2年盈利、5年上市”的目标。有分析人士认为,中融人寿上市计划是否能按照日程完成值得关注。从过往业绩来看,中融人寿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5.4亿元,净利润1.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5亿元。2014年的营业收入提升至43.3亿元,净利润上升到3.5亿元,所有者权益提升至16.6亿元。一年时间,中融人寿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上升约7倍、2倍和1倍多。



IC图片

# 征信进入大数据时代 业内人士建议立法先行

□本报记者 陈莹莹

近日,不少网友在微博和朋友圈晒出了自己更新后的芝麻信用分,并惊呼自己的芝麻分“涨分了”。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经过3个月公测,芝麻信用在拓展信用业务应用场景的同时,引进更多数据源,更新了用户的芝麻分。

实际上,从去年开始,中国征信建设的节奏明显加快,央行先后对市场放开企业征信和个人征信。阿里的芝麻信用、腾讯微众银行的人脸识别贷款、拉卡拉的考拉评分等一系列基于大数据的征信产品陆续面市。专家表示,中国的征信已进入大数据时代,但是仍旧需要完善相关法条“保驾护航”。

## 信用“涨分了”

上周开始,一大批网友在微博和朋友圈晒出了自己更新后的芝麻信用分,并开心地表示自己“涨分了”。芝麻分的分值区间为350分-950分,芝麻分越高代表用户的信用状况越好。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芝麻信用方面证实,公测以来,芝麻信用已陆续接入租车、酒店住宿等行业商家,并推出了相应的创新信用服务。用户使用这些服务产生的信用信息会被反馈到芝麻分当中,成为芝麻分更新的一个重要依据。

同时,芝麻信用进行了产品更新:增加负面记录展示。简单地说,就是用户的违约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严重的将影响芝麻分分值,这意味着不诚信的行为将受到约束。

据芝麻信用方面介绍,用户不良信用记录数据主要来自芝麻信用合作商户以及其他公共机构。违约行为数据将在整个芝麻信用体系中记录。也就是说,如果用户在芝麻信用的A商家处有了违约行为,当他在芝麻信用的B商家处申请服务时,很有可能会因为负面记录而被拒。

宜信CEO唐宁认为,未来我国一定要在征信方面有所提升。“我呼吁2015年能够接入征信系统,能从征信系统中获取数据。另外,相关行业需要获得信息共享,否则可能会面临系统性风险。”

金信网首席运营官安丹方直言,将网络(社交、电商等)的数据纳入征信体系是中国征信业的一大进步,而未来征信领域最大的蓝海在于大数据征信。她说,当征信进入大数据时代,征信应用就有了更多想像空间,“不仅限于金融领域,也可以为公司做营销分析,甚至为公安部门做犯罪分子的画像等。具体到P2P领域,因为征信的缺失,目前国内大部分平

台不得不采用线下模式,利用人海战术获取相关信息,并实施信贷风险管控。而大数据征信一旦成熟,纯线上P2P将会成为趋势。”

## 业内建议“立法为先”

专家和分析人士指出,虽然大数据征信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中国诚信体系长期以来形成的“有信无用”、“失信少用”以及法律的滞后,使得在中国发展大数据征信遇到瓶颈。比如,用大数据进行信用评估时,很多数据会涉及个人隐私,尤其是对个人社交圈和电商交易的数据、通话记录、微博数据的应用。目前国内关于个人隐私方面的保护几乎处于空白,过快地推进大数据征信,企业将有可能面临法律和道德风险。

网贷之家CEO石鹏峰认为,目前国内征信环境基础薄弱,个人信用数据非常少,而且大部分数据处于割裂状态,缺乏一个统一的、规范的标准,也没有一个合适的、公平的、市场化机制来共享彼此的数据。

专家认为,大数据征信想要突破现有瓶颈,必须从完善相关立法入手。安丹方建议,在中国征信体系尚未真正建立起来前,大数据征信应循序渐进地推进,平台可以把其作为风控的补充,但不宜完全依赖,就目前而言,以大数据征信为基础的大数据风控至少在短期内还无法取代以O2O为主的风控体系。征信立法应该涉及很多方面:为了规范大数据征信,减少隐私侵害,《个人信息保护法》应尽快出台;针对数据缺失,大量原始数据分散在司法、工商等政府部门的情况,建立从立法层面使数据采集从私法授权的方式改为公权力授权,即当央行授予民间征信机构征信牌照之后,该机构即拥有央行的公权力授权,可以直接对接拥有原始数据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但涉及法定的保密信息除外。

## 信托公司 加速向投资类业务转型

□本报记者 刘夏村

一直以房地产业务著称的四川信托,正在转型证券投资类业务的道路上“加速跑”。在大力发行A股证券投资产品之外,近期,该公司几乎同时发行了两只新三板集合信托计划,预计此后还将继续发行相关产品。而这则是信托公司逐步由融资类业务转型到投资类业务的缩影之一。

实际上,长期以来监管机构多管齐下引导、鼓励信托公司发展投资类业务。在近期下发的《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特别就融资类业务与净资本杠杆比设置严格限制,被业内人士认为是上述措施之一。

### 发力新三板业务

据四川信托官网显示,其近期发行的两只新三板产品,一只为“东海海捷1号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另一只为“九鼎新三板1号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两只产品均采用投顾模式。据知情人士透露,由于产品推出后,1亿元的额度很快被抢购一空,所以四川信托计划后续还将发行相关产品。

四川信托相关人士表示,其积极发行新三板产品,一是看中新三板良好的投资机会,二是其加速布局证券投资业务的重要一环。一直以来以擅长房地产业务为主的信托公司,四川信托在去年就公开宣布其两大转型路径,其中之一便是发展证券投资信托。相关统计资料显示,借助去年三季度以来A股走牛,四川信托就开始大力布局证券投资业务,在当年三季度其证券投资信托发行规模一跃成为行业第一。

四川信托研发部相关人士表示,开展资本市场投资类业务的思路包括,以资金为导向,配资传统业务,全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资本市场投资平台;以资格申请为前提,布局资产证券化、股指期货、ODII等创新业务,丰富其资本市场条线产品种类。

此外,前述人士表示,四川信托将打造专业化的证券投资管理团队。该人士说,依托证券投资传统信托业务的客户积累,将客户的需求从简单的资本市场投资平台转变为财富管理的投资方案,在自营投资投研人员基础上,培育一批具备专业化投资能力的信托经理,打造具有川信特色投资品牌,使资本市场投资作为财富管理的重要手段,实现业务转型。

### 鼓励发展投资类业务

四川信托加速发展证券投资类业务,是信托公司业务由融资类向投资类逐步转型的一个缩影。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信托公司普遍重视投资类业务,在后台技术、人员配置、产品发行等方面进行积极布局。

值得注意的是,投资类业务正是监管机构长期以来引导、鼓励信托公司发展的最为重要的业务方向。从去年以来,监管机构更是多管齐下,促进信托公司的这一业务转型。去年下发的“99号文”即表示,大力发展真正的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设立直接投资专业子公司。在近期下发的信托行业第一部行政法规——《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中特别表示,信托公司净资产与全部融资类单一资金信托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5%,净资产与全部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12.5%。对此,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执行所长邢成认为,条例特别就融资类业务与信托公司的净资产杠杆比例作出较为严格的限制,目的之一就是限制信托公司的融资类业务规模,引导信托公司发展投资类业务。